|  |
| --- |
| 龙 港 市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易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687277.18958756977**    **二O二三年七月** |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3200

    项目名称：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二）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0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龙港市站港大道龙港客运中心5-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18118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91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一单元2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687277、18958756977

    质疑联系人：黄益诺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6872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督查科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16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邀 请）书**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GCG2023200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3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4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二单元202室  郑女士 收18958756977）。 2.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二单元202室  郑女士 收18958756977）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23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24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26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7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易先生 |
| 28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二单元202室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687277  联系传真：0577-68687277 |
| 29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0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督查科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1617  传真：0577-68081617  地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 |
| 3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8月09日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32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日09:30 (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33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4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存在价格评审优惠。  2.首台套政策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贯彻落实对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3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7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7107546@qq.com](mailto: 343902695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9 | **注意事项**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解密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如未进行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将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2.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建议投标人在操作电子投标流程时使用windows7 64位操作系统。  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开标过程中采用询标方式要求投标人线上提交或通过邮箱（57107546@qq.com）的方式按要求填写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扫描件。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5.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评标办法，技术资信分的评定的评分要求，如需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视频演示（需标记视频演示U盘，不得与备用投标文件共用一个U盘） ，未提供的或不按要求提供的该项得分为0分。介质（U盘）应当密封包装（单独密封，不得与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寄达需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签章。  9.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邮寄至浙江省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1幢一单元202室，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女士收，0577-68687277.18958756977 |
| 40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4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公开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招标文件中加“▲”为需要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供应商须完成下列项目：设备设计、制造、试验、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资料、质保期内的维修。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运杂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如有）、增值税、海关费用（如有）、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设备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采购人除协助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二、采购要求

1.原则上按每1分网格，每个网格设置1个标准的垃圾投放点，并落实专人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的劝导、管理、服务工作。

2.投放点建设以整洁、实用、综合利用为原则，实现“三通、三区、三统一”。“三通”是指通水（接入自来水、污水纳管）、通电（照明，语音提示）、通网络（构建全市网络监管平台）；“三区”是指分类投放区、设备清洗区、物品存放区；“三统一”是指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

3.投放点原则上不在建城区主干道和交通要道上选点建设，以不影响城镇景观。

4.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建筑楼宇、专业市场、公共场所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可单独建设投放点，由所在社区统一管理。

三、项目建设目标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即垃圾分类定点定时投放。

**四、项目建设清单（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本项目含：**

**1.A1（窄版单面4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单价最高限价57170.00元/个**

**2.A2（标准单面4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单价最高限价63081.00元/个**

**3.A3（窄版单面6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单价最高限价62978.00元/个**

**4.A4（标准单面6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单价最高限价69709.00元/个**

**5.A5（窄版单面8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单价最高限价71182.00元/个**

**6.A6（标准单面8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单价最高限价78098.00元/个**

**具体安装位置中标后与采购人对接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由于项目为民生工程，本次招标点位、数量、种类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无法实施或项目无法推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不得向采购人索赔，风险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A型垃圾分类收集房：**

|  |  |  |
| --- | --- | --- |
| 序号 |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 **一、地面硬化：**  1.250mm厚C25混凝土面层  2.100mm厚碎石垫层  3.土方开挖600mm，塘渣回填500mm并压实平整  4.收集房4个角柱处；预埋铁件  5.原地面拆除，垃圾外运 |
| 2 | | **二、排水沟**  1.厚塑钢盖板（圆孔直径6mm）  2.C20砼压顶，含模板制安，240mm厚水泥标准砖砌筑，单面抹灰  3.三面粘贴瓷砖300\*300  4.50mm厚C20砼垫层，含模板制安。 |
| 3 | | **三、地面**  1.300\*300瓷砖地面，干混砂浆铺贴 |
| 4 | | ★**四、金属卷帘（闸）门**  1.钢制复合型防火电动卷帘门，绝缘等级F级以上，提供认证报告；  2.含启动装置、转轴、五金配置及油漆等所有项目；  3.需在隐蔽处设置手动按键开启开关；可实现一把电动遥控钥匙控制多扇电动卷拉门。 |
| 5 | | **五、金属（塑钢、断桥）窗**  1.铝合金推拉窗868系列白玻  2.含制作、运输、安装、检测检验等所有项目 |
| 6 | | ★**六、吊顶天棚**  1.吊顶木龙骨基层 中距400mm以内  2.木龙骨上（单层）铺9mm厚防腐竹木纤维板，甲醛释放量达标、燃烧性能B1级以上，提供检测报告。 |
| 7 | | ★七、钢板墙板  1.外墙面采用16mm弹涂纹金属雕花板饰面（面层：彩喷镀锌板、芯材：高密度聚氨酯层、底面：铝箔保护层），要求无缝搭接防火等级为B1级，提供检测报告；防高温变型。  2.内墙面采用墙面9mm厚防腐竹木纤维板，40\*40木龙骨，必须满足防潮防腐要求。  3.屋面板为1.2mm镀锌表面层+50mm厚岩棉保温层+1.2mm镀锌，接缝处结构胶密封防水处理；  4.所有钢材防腐处理：抛丸除锈，环氧片状富锌底漆2遍、环氧云铁中间漆2遍、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遍(厚度≥60+120+80um) |
| 8 | | **★八、镀锌钢管架**  1.镀锌钢管构架，规格：100\*100\*2.5/100\*50\*2.5/40\*40\*1.5/50\*30\*2(各规格具体使用位置详见施工图纸）  2.钢材防腐：抛丸除锈，环氧片状富锌底漆2遍、环氧云铁中间漆2遍、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遍(厚度≥60+120+80um)；  3.含制作、安装、运输。  4.钢管化学成分检测需符合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 9 | | **九、洗手池**  一体式洗手池304：720\*500\*840mm 不锈钢材质，配套按压式水龙头、五金配件等 |
| 10 | | **十、高压水枪**  高压冲洗枪一把配套304不锈钢专用水嘴;6.5M弹簧管,高压冲洗顽固污渍,配挂钩1个; |
| 11 | | **十一、镜面玻璃：**  镜子 400\*500mm 厚度13mm。 |
| 12 | | **十二、有机玻璃字：**  树脂发光字及logo“龙港市定时定点垃圾投放驿站”230\*170。 |
| 13 | | **十三、普通灯具**  LED节能灯：1500mm\*200mm 60W暖白光 |
| 14 | | **十四、装饰灯**  装饰灯带，LED硅胶灯带：20\*20mm三面发光12V防水，带人体感应开关 |
| 15 | | **十五、灭蝇灯**  灭蝇灯 LED-D10WP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 |
| 16 | | **十六、垃圾分类指示**  垃圾分类指示:镀锌板面层金属油墨丝网印刷，颜色满足业主要求。 |
| 17 | | **十七、、塑料管**  1.室外PVC排水DN200，管顶埋深500mm；  2.室内PVC排水DN75；  3.PPR自来水管DN32，管顶埋深500mm，含冲洗消毒；  4.含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消纳。 |
| 18 | | **★十八、LED显示屏**  LED红色显示屏:单红1R 像素间距10mm 4.5V 尺寸:2650\*250mm,可手机连接操作,配电源线及附件。 |
| 19 | | **十九、总配电箱（强、弱电各一个）**  含元器件、电涌保护器等，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
| 20 | | **二十、除臭消杀设备** 除臭消杀设备:冷却方式:风冷式,额定功率100w-350w, 消杀原理:臭氧熏蒸消毒除臭,噪音量:≤80db |
| 21 | | **二十一、配件**  1.化学螺栓：M16化学螺栓；  2.预埋铁件：预埋铁件 25kg/块以内；  3.接地母线：接地母线敷设，采用-40\*4镀锌扁钢；  4.标线：热熔型地面禁止停车标线5\*2米；  5.给排水附（配）件：地漏DN75；  6.双绞线缆：双绞线缆CAt6；  7.配线：配线RVV2\*1.0；  8.配线：穿照明线 WDZB-BYJ-2.5；  9.配线：穿照明线 WDZB-BYJR-2.5；  10.配管：刚性阻燃管 PC20；  11.电力电缆：铜芯电力电缆YJV-3\*6；  12.配管：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SC32；  13.网络费用：运营商联网网络费用，本项目内监控摄像头通过网络端口接入龙港市智慧平台，可实时监测是否存在垃圾暴露、垃圾桶满溢等情况，包含三年网络费用；  14.水表开户（含水表）计入投标报价中。 |
| **22** | | **二十二、其他**  1.开关盒、插座盒按开关、插座及灯座数量计入；  2.室内外配管配线按图纸要求设置  3.投放点宜根据住宅小区环境卫生需求，配备通风、除臭、消毒设备，应有防蚊、防蝇、杀虫措施；应设置防潮、节能的照明灯具，并具备安全、可靠的供电保障，照明灯具宜采用智能控制；消防、抗震、防雷、通风、采光等设置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投放点应设置投放区、清洗区、空桶区、满桶区等，有条件时可设置分类管理休息间、可回收物存储和分拣区等，其投放区、满桶区应保证良好的密闭性，满足垃圾投放和存放要求。  5.投放点应采取隔热、遮阳、防水等措施。地面宜采用耐油污、易清洁、防滑地面。  6.附属式投放点应处理好与附属建筑物之间的夹层、裂缝、漏水、垃圾残留、臭味等问题。  ▲7.垃圾房需设置防雷接电；所有电线、开关、插座均需做到防水、防火、防漏电装置；  ▲8.投放点冲洗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做到雨污分流；给水排水应符合 GB 50015 的要求；给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具体标准按最新文件执行。  9.标识标牌  （1）投放点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规范的指示标识。  （2）标识标牌应符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规定。  （3）投放点应设置投诉电话等信息。 |
| **以上为通用设置（每个款式垃圾分类收集房均需配备），以下为不同型号配置** | | |
| **A1：窄版单面4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1.2m\*5m）** | | |
| **序号** |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 **一、照明开关（1个）：**  单联开关 |
| 2 | | **二、插座（6个）：**  三插 16A |
| 3 | | **三、接线盒（7个）** |
| 4 | | **★四、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4套）：**  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  1.垃圾箱投口材质：1.2mm镀锌板 尺寸：400\*500mm  2.人体感应红外传感器加按键: 感应距离15-70cm可调，感应角度10-15°圆锥角，工作温度-10--50℃ ；  3.电动推杆规格：行程：200mm 电压、电流：12V/4A 速度： 60mm/s 推力 130N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含配套管线） |
| 5 | | **五、灭火器（2套）**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4kg，有效保护直径≥1.44m，需配套带有吊环挂钩及火灾感应装置，触发方式温控68度自动灭火； |
| 6 | | **六、水龙头（2组）**  水龙头304 DN20 |
| 7 | | **七、排风扇（2台）**  排气扇（尺寸340\*340mm功率：40w，风量765m³/h，噪音40db，需带防护罩） |
| **参考图片：**  **60638b18ba60f9f3bd1104addb9b355** | | |
| **A2：标准单面4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2m\*5m)** | | |
| **序号** |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 **一、洗桶区（1个）：**  1.30mm厚塑钢盖板（圆孔直径6mm）  2.C20砼压顶，240mm厚水泥标准砖砌筑，单面抹灰  3.三面粘贴瓷砖300\*300  4.50mm厚C20砼垫层 |
| 2 | | **二、洗涤盆（1组）**  陶瓷拖把池：400\*260\*390mm，配套304不锈钢水嘴两个 |
| 3 | | **三、照明开关（1个）：**  单联开关 |
| 4 | | **四、插座（6个）：**  三插 16A |
| 5 | | **五、接线盒（7个）** |
| 6 | | **★六、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4套）：**  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  1.垃圾箱投口材质：1.2mm镀锌板 尺寸：400\*500mm  2.人体感应红外传感器加按键: 感应距离15-70cm可调，感应角度10-15°圆锥角，工作温度-10--50℃  3.电动推杆规格：行程：200mm 电压、电流：12V/4A 速度： 60mm/s 推力 130N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含配套管线） |
| 7 | | **七、灭火器（2套）**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4kg，有效保护直径≥1.44m，需配套带有吊环挂钩及火灾感应装置，触发方式温控68度自动灭火； |
| 8 | | **八、排风扇（2台）**  排气扇（尺寸340\*340mm功率：40w，风量765m³/h，噪音40db，需带防护罩） |
| **参考图片：** 60638b18ba60f9f3bd1104addb9b355 | | |
| **A3：窄版单面6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1.2m\*6m）** | | |
| **序号** |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 **一、照明开关（1个）：**  单联开关 |
| 2 | | **二、插座（6个）：**  三插 16A |
| 3 | | **三、接线盒（7个）** |
| 4 | | **★四、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6套）：**  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  1.垃圾箱投口材质：1.2mm镀锌板 尺寸：400\*500mm  2.人体感应红外传感器加按键: 感应距离15-70cm可调，感应角度10-15°圆锥角，工作温度-10--50℃  3.电动推杆规格：行程：200mm 电压、电流：12V/4A 速度： 60mm/s 推力 130N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含配套管线） |
| 5 | | **五、灭火器（3套）**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4kg，有效保护直径≥1.44m，需配套带有吊环挂钩及火灾感应装置，触发方式温控68度自动灭火； |
| 6 | | **六、水龙头（2组）**  水龙头304 DN20 |
| 7 | | **七、排风扇（2台）**  排气扇（尺寸340\*340mm功率：40w，风量765m³/h，噪音40db，需带防护罩） |
| **参考图片：51347e63b6491c8a2e5d5b8b4bbea15** | | |
| **A4：标准单面6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2m\*6m）** | | |
| **序号** |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 **一、洗桶区（1个）：**  1.30mm厚塑钢盖板（圆孔直径6mm）  2.C20砼压顶，240mm厚水泥标准砖砌筑，单面抹灰  3.三面粘贴瓷砖300\*300  4.50mm厚C20砼垫层 |
| 2 | | **二、洗涤盆（1组）**  陶瓷拖把池：400\*260\*390mm，配套304不锈钢水嘴两个 |
| 3 | | **三、照明开关（1个）：**  单联开关 |
| 4 | | **四、插座（6个）：**  三插 16A |
| 5 | | **五、接线盒（7个）** |
| 6 | | **★六、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6套）：**  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  1.垃圾箱投口材质：1.2mm镀锌板 尺寸：400\*500mm  2.人体感应红外传感器加按键: 感应距离15-70cm可调，感应角度10-15°圆锥角，工作温度-10--50℃  3.电动推杆规格：行程：200mm 电压、电流：12V/4A 速度： 60mm/s 推力 130N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含配套管线） |
| 7 | | **七、灭火器（3套）**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4kg，有效保护直径≥1.44m，需配套带有吊环挂钩及火灾感应装置，触发方式温控68度自动灭火； |
| 8 | | **八、排风扇（2台）**  排气扇（尺寸340\*340mm功率：40w，风量765m³/h，噪音40db，需带防护罩） |
| 参考图片： 51347e63b6491c8a2e5d5b8b4bbea15 | | |
| **A5：窄版单面8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1.2m\*7.5m)** | | |
| **序号** |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 **一、照明开关（1个）：**  单联开关 |
| 2 | | **二、插座（6个）：**  三插 16A |
| 3 | | **三、接线盒（7个）** |
| 4 | | **★四、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8套）：**  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  1.垃圾箱投口材质：1.2mm镀锌板 尺寸：400\*500mm  2.人体感应红外传感器加按键: 感应距离15-70cm可调，感应角度10-15°圆锥角，工作温度-10--50℃  3.电动推杆规格：行程：200mm 电压、电流：12V/4A 速度： 60mm/s 推力 130N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含配套管线） |
| 5 | | **五、灭火器（4套）**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4kg，有效保护直径≥1.44m，需配套带有吊环挂钩及火灾感应装置，触发方式温控68度自动灭火； |
| 6 | | **六、洗涤盆（1组）**  陶瓷拖把池：400\*260\*390mm，配套304不锈钢水嘴两个 |
| 7 | | **七、排风扇（2台）**  排气扇（尺寸340\*340mm功率：40w，风量765m³/h，噪音40db，需带防护罩） |
| **参考图片：**de47da0da13c7945c30cccde0cc0e1a | | |
| **A6：标准单面8投口垃圾分类收集房(2m\*7.5m)** | | |
| **序号**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一、洗桶区（1个）：**  1.30mm厚塑钢盖板（圆孔直径6mm）  2.C20砼压顶，240mm厚水泥标准砖砌筑，单面抹灰  3.三面粘贴瓷砖300\*300  4.50mm厚C20砼垫层 | |
| 2 | **二、洗涤盆（1组）**  陶瓷拖把池：400\*260\*390mm，配套304不锈钢水嘴两个 | |
| 3 | **三、照明开关（1个）：**  单联开关 | |
| 4 | **四、插座（6个）：**  三插 16A | |
| 5 | **五、接线盒（7个）** | |
| 6 | **★六、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8套）：**  感应式防夹手投放口：  1.垃圾箱投口材质：1.2mm镀锌板 尺寸：400\*500mm  2.人体感应红外传感器加按键: 感应距离15-70cm可调，感应角度10-15°圆锥角，工作温度-10--50℃  3.电动推杆规格：行程：200mm 电压、电流：12V/4A 速度： 60mm/s 推力 130N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含配套管线） | |
| 7 | **七、灭火器（4套）**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4kg，有效保护直径≥1.44m，需配套带有吊环挂钩及火灾感应装置，触发方式温控68度自动灭火； | |
| 8 | **八、排风扇（2台）**  排气扇（尺寸340\*340mm功率：40w，风量765m³/h，噪音40db，需带防护罩） | |
| 参考图片 de47da0da13c7945c30cccde0cc0e1a | | |

**五、其他**

**1.在建设该垃圾房过程中所涉及配件、工序、辅材都均包含在本次预算中，中标供应商不得以缺项、漏项作为理由不进行施工或增加费用。**

**2.垃圾分类收集房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与现有道路衔接，本次招标涉及的排水、排污、水电源接口由采购人提供，建设费用已包干在投标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3.垃圾桶必须低于投放口，且要求垃圾桶四边与垃圾外筒契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垃圾房须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定时亮化设备，各项亮化设备（LED屏、射灯、屋内照明灯、装饰灯等）在中标后续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定时开关。**

**5.城市垃圾收集房需按照要求进行排水接入市政管网中；农村垃圾收集房需按照要求进行排水接入明渠中。**

**6.垃圾房钢构全部抛丸除锈，外刷油漆:环氧片状富锌底漆2遍、环氧云铁中间漆2遍、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遍(厚度≥60+120+80um),内刷:环氧片状富锌底漆2遍、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遍。**

**▲7.根据各款式垃圾分类房的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实行投报统一折扣率，并单价包干，供应商需自行复核采购清单，充分考虑报价风险，投标人报价时所有应列而未列的项目及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分项报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如为本项目需要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9.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测算并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增加。

(2)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结合公开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规费、二次搬运费、货品场地费（保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如供应商对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①施工用水、用电及各点位垃圾分类房的水电开户（含水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按市场价格考虑进投标价中,各点位的排水管、自来水管、水表及电缆均已计入预算中，实行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②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二次搬运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④光纤链路安装及年费（三年）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对工程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未知的情况。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12.最终结算按照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完成数量进行结算，风险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同时参与投标，但为了确保各标段的作业质量，两个标段将确定两个不同的中标单位，并规定：投标供应商如已在前一个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取消后续标段得分，不在列入中标候选人排序。具体标项内容以采购人划分为准。**

**14.由于项目为民生工程，本次招标点位、数量、种类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无法实施或项目无法推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不得向采购人索赔，风险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5.各标项的点位、数量、款式在中标后由采购人统筹安排，中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所中标项内的数量、金额可能达不到该标项的预算金额的风险，合理投报折扣率，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责任。**

**16.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从进场施工起支付至竣工验收后试运行15天，随后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或保洁公司支付（不包含在本次招标中）。**

**17.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房的颜色、标识标牌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索赔费用。**

**18.本次招标价格包含设备、土建基础及后期维护服务费用，其中设备费占中标价的80%；后期设备维护服务费用占招标价的20%，本次设备维护服务时间为三年。**

**19.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1000万元，其中标项一：500万元、标项二：500万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六、商务条款**

1.质保：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质保期为三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质保维护期：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维护期；质保维护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全责承担；质保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1.2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设备。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立即响应服务，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1.3中标供应商在免质保维护期提供及时维护工作, 质保维护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上门维修，软件出现故障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及时维修。

**1.4中标供应商在提供产品时须同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1.5最终产品的制作方案及安装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

**1.6采购人将对产品按一定比例抽取检测验收。**

1.7产品的设计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付款方式：

2.1.每标项中标供应商须提交该标项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或转账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如采用保函上需体现见索即付。

2.2.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正式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标项中标供应商该标项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或银行、保险公司保函）；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标项完成金额的80%。

（2）竣工验收合格后设备运维满一年后支付该标项完成金额的10%，设备运维满二年后支付该标项完成金额的5%，设备运维满三年后支付该标项完成金额的5%。

▲3.项目进度要求

每个标项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该标项所有供货及安装工作（土建基础；水电安装期；设备安装期，调试期）。

七、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中标后，中标单位可在所在地成立分支机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维护培训及费用结算。

八、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期后有偿服务；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供应商需投报统一折扣率，再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000000.00元，其中标项一：5000000元、标项二50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投标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市分网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政府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11）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3-9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投标主要技术、配置详细描述（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如果资料提供不全或主要参数不响应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8）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9）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10）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1）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如有）及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12）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4）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5）售后服务详细的计划方案说明与承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质保期外服务收费内容及保证措施。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市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2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合同中须注明现场负责人，若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现场负责人与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经警告仍未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5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咨询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费标项一：53100.00元；标项二：53100.00元整。招标代理咨询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不需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德雅分理处

账 号：12030083091001384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采购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中标单位**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

1.范围：

2.合同折扣率：

二、合同要求

1.付款方式：

1.1甲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标项中标供应商该标项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提供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标项完成金额的80%。

1.2竣工验收合格后设备运维满一年后支付该标项完成金额的10%，设备运维满二年后支付该标项完成金额的5%，设备运维满三年后支付该标项完成金额的5%。

2.工期：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5.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7.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领取中标通知后7日内乙方必须进场施工。

8.2 履行时间：

8.3 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

8.4 履行地点：

9． 合同支付方式：

10． 验收

乙方在全部完成工作量并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地点在甲方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

14.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4.2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将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注：本合同书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项目编号：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公开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公开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 2.8业绩证明

**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10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批）** | **投标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 1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 4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得满分4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0-3 | ①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②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③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0-3 | 供应商获得过县级（含）以上企业荣誉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含）以上企业荣誉的得2分；最高3分。  (注:须提供县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获奖证明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0-6 | ①供应商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②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③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  ④供应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0-3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
| 3 | 项目组成员实力 | 0-10 | ①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  ③项日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垃圾分类工程师得1分；  ④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油漆工、建筑电工、建筑焊工每满足一名人员得1分，最高6分，同一专业和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响应设备的情况 | 0-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折弯机、开槽机）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4分。(注，须提供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产品性能 | 0-8 | 根据投标产品总体性能进行评审，（0-8分）  ①投标人所投材料镀锌管的成分检测合格报告，得2分。  ②投标人所投材料金属板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检测合格报告，得2分。  ③投标人所投材料竹木纤维板的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B1级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得1分。  ④投标人所投设备LED显示屏具有以下功能:1.防潮功能:在10%-80%湿度环境下检测工作正常；2.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3.具有防炫目功能；得1分，缺一项均不得分。  ⑤投标人所投卷拉门电机功率、绝缘等级经省级以上质量认证单位认证的，得1分。  **注：以上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⑥投标人所投垃圾口感应器（光电开关）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的，得1分。  **注：须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0-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制定实施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含以下:  ①施工计划；(0-2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0-2 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0-2分)  ④环境保证措施内容；(0-2分)  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0-2分） |
| 7 | 防腐措施及优势 | 0-5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设备沿海环境耐腐蚀的措施及所投产品具有的防腐防潮防风优势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0-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含以下：  ①售后服务承诺（0-2分）  ②服务团队人员（0-2分）  ③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0-2分）  ④巡查、回访制度（0-2分） |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业绩、职称、社保证明等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在投标文件中反映。考虑到本项目为电子开标，采购人会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提供的与本评分办法相关的材料等评分依据（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复查，如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获得分值，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监督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理。

1.如投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中标人必须在公示期间携带相关原件前往采购人处进行原件核查，如中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给出相应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将被认定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另按《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2.证书正在进行年检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意见证明、相应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等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免责声明：上述友情提示仅供参考，由此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各项内容综合考察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而不单纯以报价高低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唯一依据，最终经采购单位审核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龙港市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房建设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7107546@qq.com](mailto:27845657@qq.com)。